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22.

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权利，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关于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

深表关切的是，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sup>1</sup>和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2</sup>中反映，有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造成平民死伤的情况，

<sup>1</sup> A/68/389。

<sup>2</sup> A/HRC/25/59。



表示关切的是，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对个人、儿童、家庭和社区造成了广泛影响，包括教学中断、宗教和文化生活遭到破坏、以及人们因担心遭受二次攻击而不肯对无人机受害者施以援手，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各国在采取一切反恐措施时应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下承担的义务，从而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并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实行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欢迎秘书长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以及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和 2014 年 3 月 3 日和 6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使用遥控飞机问题的发言，

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突显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1.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包括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均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预防、区分和相称性原则；

2. 吁请各国确保其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记录透明，任何时候若有迹象显示因使用这种飞机而违反了国际法，即应迅速开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框架内注意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

4. 决定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

---

<sup>3</sup> A/68/382。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会的讨论纪要。

2014年3月28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对6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加蓬、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意大利、黑山、纳米比亚、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